黑科发【2016】8号

**关于开展2015年度全省科普统计调查的通知**

省科普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市（行署）科技局，绥芬河、抚远县科技局:

根据国家科技部《关于开展2015年度全国科普统计的通知》(国科发政〔2016〕89号)要求，我厅负责组织实施2015年度全省科普统计工作，现将《2015年度黑龙江省科普统计调查实施方案》（附件1）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部门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全省科普统计调查工作委托省科技资源共享服务中心承担，请联席成员各单位及各市（行署）科技局，绥芬河、抚远县科技局认真填报《2015年度科普统计调查表》，并于2016年5月10日前将本部门及辖区内所有调查表（附件2）和填报单位目录清单（一式一份）及科普统计数据库（一套）报送至省科技资源共享服务中心。

联系人：省科技资源共享服务中心 李微微 李泽南

电 话：0451-51920767

电子邮箱：348216749@qq.com

联系人：省科技厅政策法规处 孙宝林

电 话：0451-82634915

附件：1.2015年度黑龙江省科普统计调查方案

 2.2015年度科普统计调查表

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厅

2016年4月11日

附件1：

**2015年度黑龙江省科普统计调查方案**

 一、科普统计的内容和任务

科普统计是国家科技统计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开展全国科普统计调查，可以使政府管理部门及时掌握国家科普资源概况，更好地监测国家科普工作质量，为政府制定科普政策提供依据。因此，参照国家2015年度科普统计调查方案，我省本年度科普统计工作内容主要包括以下两个方面：

 1. 调查我省科普资源投入状况，具体包括科普人员、科普场地、科普经费、科普传媒、科普活动以及创新创业中的科普等。

2. 监测我省科普工作运行状况，了解我省科普活动开展的总体情况。

二、科普统计的范围

本次统计的范围包括省直有关部门及其直属单位、各市（行署）、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直属单位、社会团体等机构和组织。

统计填报单位主要包括：

1．省级单位：省科技厅、省发改委、省教育厅、省科协、省工信委、省民委、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人社厅、省国土厅、省环保厅、省农委、省文化厅、省卫计委、省国资委、省质监局、省新闻出版局、省广电局、省体育局、省安监局、省食药局、省林业厅、省旅游局、省地震局、省气象局、省粮食局、省科学院、省社科院、团省委、省工会、省妇联、省科协等。

2．市级单位：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科协、市工信委、市民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人保局、市国土局、市环保局、市农委、市文化局、市卫计委、市国资委、市质监局、市新闻出版局、市广电局、市体育局、市安监局、市食药局、市林业局、市旅游局、市地震局、市气象局、市粮食局、团市委、市工会、市妇联、市科协等。

3．县级单位：县发改委、县教育局、县科技局、县工信委、县民委、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人保局、县国土局、县环保局、县农业局、县文化局、县卫计局、县质监局、县新闻出版局、县广电局、县体育局、县安监局、县食药局、县林业局、县旅游局、县地震局、县气象局、县粮食局、团县委、县工会、县妇联、县科协等

三、科普统计的组织

科普统计由省科技厅牵头，会同科普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和市（行署）、县科技局有关部门共同组织实施。省科技厅负责制定统计方案，提出工作要求，指导和协调各地、各部门科普统计工作。黑龙江省科技资源共享服务中心负责具体统计实施工作。

各市（行署）、县科技行政管理部门牵头组织本行政区域内各单位的科普统计工作。

四、科普统计的操作步骤

全省科普统计按省、市、县分级实施，采取条块结合的方式。

1．省科技厅负责全省科普统计。包括：向省直有关部门及各市（行署）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布置科普统计工作，回收调查表、审核数据、汇总全省科普统计数据，形成全省科普统计报告。

2．省直有关部门负责自身及其直属机构的科普统计。包括：向直属机构布置科普统计工作，对统计人员进行培训，发放并回收调查表，审核数据；将本部门的所有调查表纸件（一式一份）和数据库文件报送省科技厅备查。

3．各市（行署）科技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科普统计。包括：向本地同级有关部门、所属各区、县科技局布置科普统计工作，对统计人员进行培训、指导，发放并回收调查表，审核数据；把本地所有调查表录入全国科普统计数据库，建立本地科普统计数据库；将本地所有调查表纸件（一式一份）和数据库文件报送省科技厅备查。

4．县科技局负责本县科普统计。包括：向本县同级有关部门布置科普统计工作，对统计人员进行培训，发放并回收调查表，审核数据，把本地所有调查表录入全国科普工作数据库，建立本地科普统计数据库；将本地所有调查表纸件（一式两份）和数据库文件及填报单位目录清单（一式两份）报市科技局备查。

五、数据的修正和反馈

省科技厅在汇总各有关部门、各市（行署）科普统计数据后，将组织专家对填报数据进行联合会审，就上报数据质量进行评估，对数据质量存在问题的，将要求核实和修正。

调查数据的质量是统计工作的灵魂，如果各部门各地方没有严格的数据质量控制，胡报乱报，必然导致数据填报失真。因此，各级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和填报单位要有高度的责任心和勇于负责的精神，对填报的数据进行层层把关。

为明确责任，严控数据质量，对有关各级部门责任划分如下：

1．省科技厅对本省同级部门和所属各市填报的数据进行审核，对有疑义或明显错误的数据，应要求其进行核实和修正；其他省级相关部门对本部门报送省科技厅的数据负责，协助省科技厅做好数据质量控制工作。

2．市科技局对本市同级部门的数据和所属各县的填报数据进行审核，对有疑义或明显错误的数据，应要求其进行核实和修正；其他市级相关部门对本部门报送市科技局的数据负责，协助市科技局做好数据质量控制工作。

3．县科技局对本县同级部门的数据进行审核，对有疑义或明显错误的数据，应要求其进行核实和修正；其他县级相关部门对本部门填报的数据负责，协助县科技局做好数据质量控制工作。

六、工作要求及报送时间

1．各市（行署）、县科技局指定专人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各有关单位科普统计工作联络员的组织、协调和工作指导，并将本辖区内科普统计工作联络员名录及本年度科普统计工作单位目录清单，按照隶属关系排序后，报送黑龙江省科技资源共享服务中心（纸质和电子文件各一份）。

2．凡本年度科普统计范围内的各相关部门及单位均应登陆黑龙江科普网（www.stcity.cn）下载科普统计调查表和系统，如实填写并盖章后，报送所在地科技管理部门审核，并录入本地科普工作统计数据库。

3．对于“科普场馆”部分的填报要求。凡在“科普场地”报表中填写“科普场馆”数据的单位，均需把每个“科普场馆”单独填报一份报表，同时将本单位的其他相关数据填报在另一份报表，与“科普场馆”的报表同时上报，不需汇总。两份报表的统计数据不应存在重合。如果下属有多个科普场馆，则每个科普场馆都需要单独填写一份报表。

4．请省直各相关单位和部门，以及各市（行署）科技局于2016年5月10日前将本部门及辖区内所有调查表和填报单位目录清单（一式一份）及科普统计数据库（一套）报送省科技资源共享服务中心。

2016年4月8日

附件2：

制表机关：科学技术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4]154号

有效期截止时间：2016年12月

**2015年度科普统计调查表**

单位全称（盖章） ：

机构主管部门类别代码（见填报说明七）：□ □

单位级别：中央级 □ 省级 □ 市级 □ 区县级 □（在相应的□内打√）

单位所在地 ： 省（直辖市、自治区） 市（自治州、盟） 县（区、旗）

单位负责人（签章）： 填表人（签章） ： 邮政编码： □ □ □ □ □ □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二O一六年一月

**填 报 说 明**

(一)调查目的：调查国家科普资源基本状况，了解国家科普工作运行质量。

(二)统计对象和范围：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企事业单位等机构和组织。

(三)主要指标：科普人员、科普场地、科普经费、科普传媒、科普活动、创新创业中的科普。

(四)报告期：2015年1月1日—2015年12月31日（对于科普场地和科普网站，填写截至2015年12月31日24时已经建成开放的科普场地和科普网站）。

(五)本调查为全面调查，填报单位需严格按照报表所规定的指标含义、指标解释进行填报。

(六)凡在表“KP-002 科普场地”的第一部分“科普场馆”填报数据的单位，均需把每个“科普场馆”单独填报一份报表，并将本单位其他相关数据填报为另一份报表，与“科普场馆”的报表同时上报，不需汇总。

(七)机构主管部门类别代码

发展改革部门（25）、教育部门（03）、科技管理部门（01）、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含国防科工系统）（19）、民族事务部门（21）、公安部门（20）、民政部门（26）、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27）、国土资源部门（04）、环保部门（09）、农业部门（05）、文化部门（06）、卫生和计生部门（07）（08已合并到07）、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32）、质检部门（24）、新闻出版广电部门（10）、体育部门（28）、安监部门（22）、食品药品监管部门（29）、林业部门（11）、旅游部门（12）、地震部门（14）、气象部门（15）、粮食部门（23）、中科院所属部门（13）、社科院所属部门（31）、共青团组织（16）、工会组织（18）、妇联组织（17）、科协组织（02）、其他部门（3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报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三条规定：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个体工商户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规定，如实提供统计资料，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公民有义务如实提供国家统计调查所需要的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十五条规定：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对在统计调查中知悉的统计调查对象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报 表 目 录**

|  |  |  |
| --- | --- | --- |
| 序号 | 表名 | 指标个数 |
| 表1 | 科普人员 | 14 |
| 表2 | 科普场地 | 31 |
| 表3 | 科普经费 | 17 |
| 表4 | 科普传媒 | 13 |
| 表5 | 科普活动 | 19 |
| 表6 | 创新创业中的科普 | 15 |

**表1 科普人员**

表 号：KP-001

制表机关：科学技术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4]154号

有效期截止时间：2016年12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名称 | 编码 | 数量 | 指标名称 | 编码 | 数量 |
| 一、科普专职人员 | KR100 |  | 二、科普兼职人员 | KR200 |  |
| 其中：中级职称及以上或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 | KR110 |  | 其中：中级职称及以上或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 | KR210 |  |
| 女性 | KR120 |  | 女性 | KR220 |  |
| 农村科普人员 | KR130 |  | 农村科普人员 | KR230 |  |
| 管理人员 | KR140 |  | 科普讲解人员 | KR240 |  |
| 科普创作人员 | KR150 |  | 年度实际投入工作量 | KR250 |  |
| 科普讲解人员 | KR160 |  | 三、注册科普志愿者 | KR300 |  |

**科普专职人员（KR100）：**指在统计年度中，从事科普工作时间占其全部工作时间60%及以上的人员。包括各级国家机关和社会团体的科普管理工作者，科研院所和大中专院校中从事专业科普研究和创作的人员，专职科普作家，中小学专职科技辅导员，各类科普场馆（表2中第一、二项）的相关工作人员，科普类图书、期刊、报刊科技（普）专栏版的编辑，电台、电视台科普频道、栏目的编导，科普网站信息加工人员等。以上人员数由其所在单位填写。

**农村科普人员（KR130）：**指在统计年度中，面向农村进行科学技术普及工作时间占本人全部工作时间60%及以上的人员。包括农业管理部门的专职科普人员，农技咨询协会工作人员，农函大教员等。

**管理人员（KR140）：**指各级国家机关中从事科普行政管理工作的人员。

**科普创作人员（KR150）：**指专职从事科普作品创作的人员。包括科普文学作品创作人员、科普影视作品创作人员、科普展品创作人员及科普理论研究人员等，这些人以科普作品的创作为其主要工作内容。

**科普讲解人员（KR160、KR240）：**指科普场馆、事业单位、企业中专门负责科普知识讲解工作的人员，包括专职科普讲解人员和兼职科普讲解人员。

**科普兼职人员（KR200）：**指在非职业范围内从事科普工作，仅在某些科普活动中从事宣传、辅导、演讲等工作的人员以及工作时间不能满足科普专职人员要求的从事科普工作的人员。包括进行科普讲座等科普活动的科技人员、中小学兼职科技辅导员、参与科普活动的志愿者、科技馆（站）的志愿者等。

年度实际投入工作量（KR240）：按月累加计算。例如，科普兼职人员有3人，其投入科普工作的时间分别为2个月，3个月和1个月，则投入工作量合计为2＋3＋1＝6（人月）。

**注册科普志愿者（KR300）：**指按照一定程序在共青团、科协等组织或科普志愿者注册机构注册登记，自愿参加科普服务活动的志愿者。

**表2 科普场地**

表 号：KP-002

制表机关：科学技术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4]154号

有效期截止时间：2016年12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名称 | 编码 | 数量 | 指标名称 | 编码 | 数量 |
| 一、科普场馆 |  |  | 二、非场馆类科普基地 |  |  |
| 1.科技馆 | KC110 | 个 | 1.个数 | KC210 | 个 |
| 建筑面积 | KC111 | 平方米 | 2.科普展厅面积 | KC220 | 平方米 |
| 展厅面积 | KC112 | 平方米 | 3.当年参观人次 | KC230 | 人次 |
| 参观人次 | KC113 | 人次 | 三、公共场所科普宣传设施 |  |  |
| 常设展品 | KC114 | 件 | 1.城市社区科普（技）专用活动室 | KC310 | 个 |
| 年累计免费开放天数 | KC115 | 天 | 2.农村科普（技）活动场地 | KC320 | 个 |
| 2.科学技术类博物馆 | KC120 | 个 | 3.科普宣传专用车 | KC330 | 辆 |
| 建筑面积 | KC121 | 平方米 | 4.科普画廊 | KC340 | 个 |
| 展厅面积 | KC122 | 平方米 | 四、科普基地 |  |  |
| 参观人次 | KC123 | 人次 | 1.国家级科普基地 | KC410 | 个 |
| 常设展品 | KC124 | 件 | 其中：享受过税收优惠的基地 | KC411 | 个 |
| 年累计免费开放天数 | KC125 | 天 | 参观人次 | KC412 | 人次 |
| 3.青少年科技馆站 | KC130 | 个 | 2.省级科普基地 | KC420 | 个 |
| 建筑面积 | KC131 | 平方米 | 其中：享受过税收优惠的基地 | KC421 | 个 |
| 展厅面积 | KC132 | 平方米 | 参观人次 | KC422 | 人次 |
| 参观人次 | KC133 | 人次 |  |  |  |
| 常设展品 | KC134 | 件 |  |  |  |
| 年累计免费开放天数 | KC135 | 天 |  |  |  |

**科普场馆**：包括科技馆（以科技馆、科学中心、科学宫等命名的以展示教育为主，传播、普及科学的科普场馆）；科学技术类博物馆（包括自然博物馆、天文馆、水族馆、标本馆以及设有自然科学部的综合博物馆等）；青少年科技馆站、中心等。以上只填报建筑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上的馆（站）。

**非场馆类科普基地：**包括动物园、植物园、青少年夏（冬）令营基地、国家地质公园以及科技类农场等。

**城市社区科普（技）专用活动室（KC310）：**指在城市社区建立的，专门用于开展社区科普（技）活动的场所。

**农村科普（技）活动场地（KC320）：**指各类专门开展科普（技）活动的农村科技大院、农村科技活动中心（站）和农村科技活动室等。

**科普宣传专用车（KC330）：**包括科普大篷车以及其它专门用于科普活动的车辆。

**科普画廊（KC340）：**指本单位建立的，固定用于向社会公众宣传科普知识的，长10米以上的橱窗。

**国家级科普基地（KC410）：**指由国家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命名的国家科普基地；或国务院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国家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命名的国家特色科普基地，如果某单位同时获得了两块牌子，只计1次。

**省级科普基地（KC420）：**指由省级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命名的科普基地，省级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会同省级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命名的科普基地，如果某单位同时获得了两块牌子，只计1次。

**享受过税收优惠的基地：**指遵循《关于鼓励科普事业发展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精神，按照《科普税收优惠政策实施办法》，经科技行政管理部门认定后，享受了税收优惠政策的科普基地。

**表3 科普经费**

表 号：KP-003

制表机关：科学技术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4]154号

有效期截止时间：2016年12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名称 | 编码 | 金额 | 指标名称 | 编码 | 金额 |
| 一、年度科普经费筹集额 | KJ100 | 万元 | 3.科普场馆基建支出 | KJ230 | 万元 |
| 1.政府拨款 | KJ110 | 万元 | 其中：政府拨款支出 | KJ231 | 万元 |
| 其中：科普专项经费 | KJ111 | 万元 | 其中：场馆建设支出 | KJ232 | 万元 |
| 2.捐赠 | KJ120 | 万元 | 其中：展品、设施支出 | KJ233 | 万元 |
| 3.自筹资金 | KJ130 | 万元 | 4.其他支出 | KJ240 | 万元 |
| 4.其他收入 | KJ140 | 万元 | 三、科技活动周经费专项统计 |  |  |
| 二、年度科普经费使用额 | KJ200 | 万元 | 科技活动周经费筹集额 | KJ300 | 万元 |
| 1.行政支出 | KJ210 | 万元 |  其中：政府拨款 | KJ310 | 万元 |
| 2.科普活动支出 | KJ220 | 万元 |  企业赞助 | KJ320 | 万元 |

**年度科普经费筹集额（KJ100）：**指本单位内可专门用于科普工作管理、研究以及开展科普活动等科普事业的各项收入之和。

**政府拨款（KJ110）：**指填表单位从各级政府部门获得的用于本单位科普工作实施的经费，不包括代管经费和划转到其他单位的经费。

**科普专项经费（KJ111）：**指国家各级政府财政部门拨款或资助的，指定用于某项科普活动的经费。

**捐赠（KJ120）：**指从国内外各类团体和个人获得的专门用于开展科普活动的经费（捐物不在统计范围内）。

**自筹资金（KJ130）：**指本单位自行筹集的，专门用于开展科普工作的经费。

**经营收入（KJ131）：**指本单位通过门票等渠道获得的经营性收入。

**其他收入（KJ140）：**指本单位科普经费筹集额中除上述经费外的收入。

**年度科普经费使用额（KJ200）：**指本单位内实际用于科普管理、研究以及开展科普活动的全部实际支出。

**科普活动支出（KJ220）：**指直接用于组织和开展科普活动的支出。

**科普场馆基建支出（KJ230）：**指本年度内实际用于科普场馆（指表2中第一项：科普场馆）的基本建设资金。包括实际用于科普场馆的土建费（场馆修缮和新场馆建设）以及添加科普展品和设施所产生的费用两部分。

**其他支出（KJ240）：**指本单位科普经费使用额中除上述支出外，用于科普工作的相关支出。

**科技活动周经费筹集额（KJ300）：**指本年度科技活动周期间，本单位筹集的准备用于科技活动周的经费总额。

表 号：KP-004

制表机关：科学技术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4]154号

有效期截止时间：2016年12月

**表4 科普传媒**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名称 | 编码 | 数量 | 指标名称 | 编码 | 数量 |
| 一、科普图书 |  |  | 2.光盘发行总量 | KM320 | 张 |
| 1.出版种数 | KM110 | 种 | 3.录音、录像带发行总量 | KM330 | 盒 |
| 2.年出版总册数 | KM120 | 册 | 四、科技类报纸年发行总份数 | KM400 | 份 |
| 二、科普期刊 |  |  | 五、电视台播出科普（技）节目时间 | KM500 | 小时 |
| 1.出版种数 | KM210 | 种 | 六、电台播出科普（技）节目时间 | KM600 | 小时 |
| 2.年出版总册数 | KM220 | 册 | 七、科普网站个数 | KM700 | 个 |
| 三、科普（技）音像制品 |  |  | 八、发放科普读物和资料 | KM800 | 份 |
| 1.出版种数 | KM310 | 种 | 九、电子科普屏数量 | KM900 | 块 |

**科普图书：**指以非专业人员为阅读对象，以普及科学技术知识、倡导科学方法、传播科学思想、弘扬科学精神为目的，在新闻出版机构登记、有正式刊号的科技类图书。

**出版种数（KM110）：**图书的“种数”以年度为界线。一种图书在同一年度内无论印制多少次，只在第一次印制时计算种数。

**年出版总册数（KM120）：**指本年内每种图书印刷册数之和。

**科普期刊：**指面向社会发行并在新闻出版机构登记、有正式刊号或有内部准印证的科普性刊物。

**年出版总册数（KM220）：**指本年内每种期刊年度印刷册数之和。

**科普（技）音像制品：**指以普及科学技术知识、倡导科学方法、传播科学思想、弘扬科学精神为目的，正式出版的音像制品。

**科技类报纸年发行总份数（KM400）：**指报纸的每期发行份数×年发行期数所得数量。

**科普（技）节目：**指电台、电视台播出的面向社会大众的以普及科技知识、倡导科学方法、传播科学思想、弘扬科学精神为主要目的的节目。

**科普网站个数（KM700）：**指统计由政府财政投资建设的专业科普网站数量。政府机关电子政务网站不在统计范围。

**科普读物和资料：**指在科普活动中发放的科普性图书、手册、音像制品等正式和非正式出版物、资料。

**表5 科普活动**

表 号：KP-005

制表机关：科学技术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4]154号

有效期截止时间：2016年12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名称 | 编码 | 数量 | 指标名称 | 编码 | 数量 |
| 一、科普（技）讲座 |  |  | 个数 | KH511 | 个 |
| 举办次数 | KH110 | 次 | 参加人次 | KH512 | 人次 |
| 参加人次 | KH120 | 人次 | 2.科技夏（冬）令营 |  |  |
| 二、科普（技）展览 |  |  | 举办次数 | KH521 | 次 |
| 专题展览次数 | KH210 | 次 | 参加人次 | KH522 | 人次 |
| 参观人次 | KH220 | 人次 | 六、科技活动周 |  |  |
| 三、科普（技）竞赛 |  |  | 科普专题活动次数 | KH610 | 次 |
| 举办次数 | KH310 | 次 |  参加人次 | KH620 | 人次 |
| 参加人次 | KH320 | 人次 | 七、大学、科研机构向社会开放 |  |  |
| 四、科普国际交流 |  |  | 开放单位个数 | KH710 | 个 |
| 举办次数 | KH410 | 次 | 参观人次 | KH720 | 人次 |
| 参加人次 | KH420 | 人次 | 八、举办实用技术培训 |  KH810 | 次 |
| 五、青少年科普 |  |  | 参加人次 | KH820 | 人次 |
| 1.成立青少年科技兴趣小组 |  |  | 九、重大科普活动次数 | KH900 | 次 |

**科普（技）讲座**：指各种面向社会的以普及科学技术知识、倡导科学方法、传播科学思想、弘扬科学精神为主要内容的科技讲座。由讲座的第一组织单位填写。如由几个单位联合举办，组织单位名单中排名第一的为第一组织者，其他几个组织单位不再统计本次活动，下同。

**科普（技）专题展览**：指围绕某个主题所进行的具有科普性质的展教活动，包括常设展览、临时展览和巡回展览；参观人次只统计参观专题展览的人次，而不是场馆的年度总参观人次。

**科普（技）竞赛**：指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作为第一组织者开展的科技知识普及性竞赛。由竞赛的第一组织单位填写。

**科普国际交流：**指填表单位与其他国家及境外地区进行的有关科普接待和外派参加会议、访问、展览、培训等交流活动。

**科普专题活动次数（KH610）**：指在科技活动周期间举办的科普专题活动次数。

**大学、科研机构开放**：指填表单位所属的大学、科研机构向社会开放，面向公众举办科普活动。参观人次为所有下属单位组织的开放活动参观的总人次。例如：共有三个开放单位，参观人次分别为500,300,700,则总的参观人次为1500人次。

**重大科普活动：**指参加活动的人次在1000人次以上的科普活动。该项由活动的第一组织单位填写。

**表6 创新创业中的科普**

表 号：KP-005

制表机关：科学技术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4]154号

有效期截止时间：2016年12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名称 | 编码 | 数量 | 指标名称 | 编码 | 数量 |
| 一、众创空间 |  |  | 1.创新创业培训次数 | KY210 | 次 |
| 1.数量 | KY110 | 个 | 2.创新创业培训参加人数 | KY211 | 人次 |
| 2.办公场所建筑面积 | KY120 | 平方米 | 3.科技类项目投资路演和宣传推介活动次数 | KY220 | 次 |
| 3.工作人员数量 | KY130 | 人 | 4.科技类项目投资路演和宣传推介活动参加人数 | KY221 | 人次 |
| 4.创业导师数量 | KY140 | 人 | 5.举办科技类创新创业赛事次数 | KY230 | 次 |
| 5.服务创业人员数量 | KY150 | 人 | 6.科技类创新创业赛事参加人数 | KY231 | 人次 |
| 6.政府扶持经费金额 | KY160 | 万元 | 三、科普产业 |  |  |
| 7.孵化科技类项目数量 | KY170 | 个 |  1.科普企业数量 | KY310 | 个 |
| 二、科普类活动 |  |  |  2.销售额 | KY320 | 万元 |

**众创空间：**指顺应新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新趋势、有效满足网络时代大众创新创业需求的新型创业服务平台。

**办公场所建筑面积（KY120）：**指众创空间办公场地的实际建筑面积。

**工作人员数量（KY130）：**指在众创空间提供专业服务的人员数量。

**创业导师数量（KY140）：**指众创空间的专兼职导师人员数量。

**服务创业人员数量（KY150）：**指在众创空间获得各类服务的创业者数量。

**政府扶持经费金额（KY160）：**指众创空间在房租、宽带接入、公共软硬件、教育培训、导师服务、创业活动等方面所获得的政府财政补贴、扶持经费金额。

**孵化科技类项目数量（KY170）：**指通过众创空间孵化出的科技类项目数量。

**创新创业培训：**指各类单位举办的创业训练营、创业培训和创业公益讲堂等创新、创业培训活动。

**科普企业数量(KY10)：**以生产科普产品或提供科普服务的企业或组织。